

#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社科类基本公共服务、基本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重大课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《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定》，按照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重要理论、重大政策、重要举措和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探索，进一步提升全省民政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水平，推动全省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辦法(试行)》，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联合开展“2023年陕西社科类基本公共服务、基本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重大课题”。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，鼓励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选题方向

1. 陕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研究;
  2. 共同富裕背景下分层分类社会大救助体系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;
  3. 婚育新政策视角下婚育观念与人口结构优化关系问题研究;
  4. 推进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管理高质量发展研究;
  5. 陕西农村低保领域微腐败问题调查与分析。
-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## 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### (一) 申报条件

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3.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。

### (二) 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六份）、OA 系统中的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和《汇总表》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）一并报送。

### 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### 四、课题结项

（一）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课题研究报告，12 月 31 日前结项。

（二）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简介。若有专题调研报告、重大问题研究报告、相关研究资料等研究成果，原则上每篇不超过 5000 字。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报告和参评论文必须是从未在报刊等媒体发表过，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活动的原创稿件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。研究报告的格式和规范参照《2023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》（见附件）。



(四) 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，课题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## 五、成果使用

省民政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省民政厅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民政厅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(四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民政厅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1:00 前 将申报资料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 303 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WORD 电子版材料及 EXCEL 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@tea.xaipe.edu.cn, 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\*\*学院+2023 民政项目）。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，请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 
2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  
3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  
4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

